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與 高中課程學習成果

【109學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

中央大學周弘偉組長
109 年 9月

以學生為本位，尊重個別差異，鼓勵探索學習，培養問題解決能力

是12年國民基本教育到大學教育一貫的人才培育方向

- 素養導向
- 跨域學習
- 多元選修

**12年國民
基本教育**



**大學
高教深耕**



- 自主學習
- 跨域整合
- 問題解決

- 多資料參採
- 重視學習歷程

**大學考招
方案**

- 緊密結合高中育才及大學選才

考試

111學年度以後大學統一入學考試

素養導向命題
混合題型
新式答案卷(卷卡合一)

高二下

A

學測

寒假農曆年前考試
2月底寄發成績

B

分科測驗

7月上旬考試
7月底寄發成績

110學年以前稱
指定科目考試(指考)

4月底5月初
技專統測

5月中
國中會考

學科能力測驗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5科

(分7節次考試)

國文(選擇+國寫)

英文

數學(數A、數B)

社會

自然

學生
自由選考

繁星
推薦

申請
入學

統測成績用於
技專校院升學管道
非繁星、申請或分發
入學升學管道

分科測驗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

7科

數學甲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學生
自由選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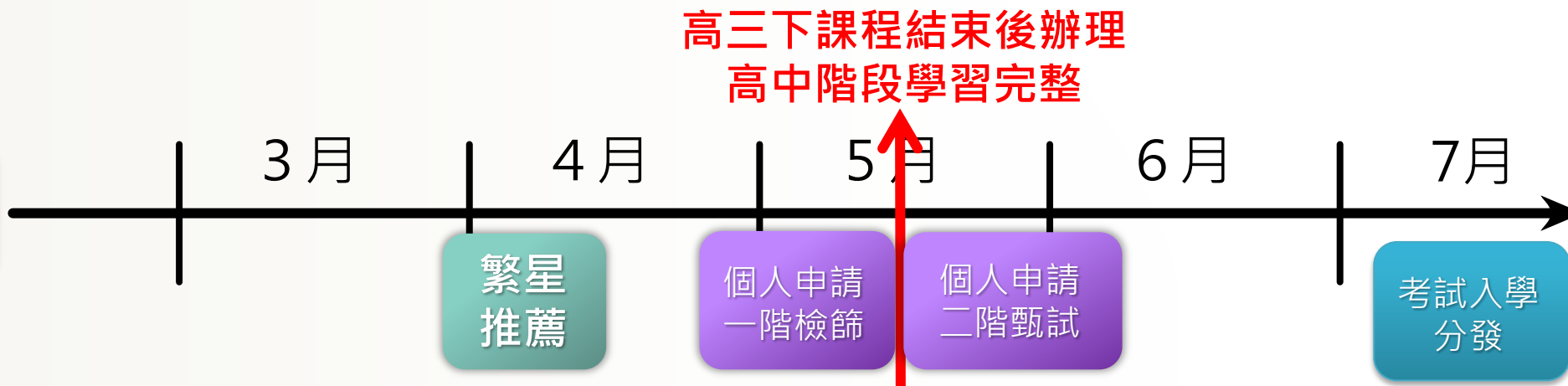
分發
入學

招生

111學年度以後大學主要招生管道



111學年度以後



繁星推薦

先以學測、英聽檢定篩選
大學校系至多參採4科
再依高中在校成績分發

高中(職)自己跟自己比
全程讀同一高中(職)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前50%
由高中推薦委員會推薦

申請入學

先以通過一階檢定篩選
再依校系要求二階甄試
依正備取結果填志願分發

以學測鑑別是否達門檻
學生可以挑想念的
大學也可以挑適合的
重視學生獲得知識的過程

分發入學

依校系所定
參採學測及分科測驗
填志願分發

$3 \text{ 科} \leq \text{學測} + \text{術科} + \text{分科} \leq 5 \text{ 科}$
 $\text{學測} \leq 4 \text{ 科}$
 $\text{分科} \geq 1 \text{ 科}$

繁星 推薦

推薦資格

- 全程讀同一所高中，且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管道特性

- 平衡城鄉差距、校校等值，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的目標
- 重視高中修課紀錄(在校成績)

與學習歷程相關
修課紀錄

分發規則

- 學測、英聽或術科考試成績，符合大學校系的檢定標準
- 依照分發比序項目選才；第一項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

參與學測、英聽或術科考試，符合大學校系所訂門檻

- 6個志願
- 先檢定
- 後篩選

第二階段

通過第一階段檢定篩選後，參與大學校系甄選

● 書(備)審資料

如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大學校系指定甄試項目

如面試、筆試、實作項目...

分發

大學校系公告正備取名單後，依學生所填寫的志願序，進行分發

與學習歷程相關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分發 入學

Step1

依簡章校系分則

參加
學測及
分科測驗

Step2

依據成績
學生填100
個志願

Step3

分發入學

(先檢定，再分發)

不採計
學生學習歷程



善用學習歷程檔案，提供大學備審資料

繁星推薦

學測

高中在校成績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



修課紀錄

僅在校成績

- 包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競賽表現、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 學生可從中擇要提供與大學校系審查，**無需樣樣均備**。學系將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並非以單一項目做為錄取標準。

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

學測檢定及篩選

第二階段

綜合學習表現

(至少須占50%)

= 備審資料 + 校系自訂甄試項目

學習歷程檔案
中央資料庫擇要勾選上傳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至多3件



多元表現

至多10項

依校系要求
報名時上傳



學習歷程
自述



其他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高中相關課程進行綜合評量。校系公布重點領域和是否參考學業總成績等。

學生在高中課程所修習的學習成果，如實作作品、書面報告、探究與實作成果等。

大學審查
重質不重量
綜合評量

分發入學

(不採計學生學習歷程)

學測

分科測驗

由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



善用學習歷程檔案，提供大學備審資料

現行17項，大學自由挑選，不限項目數		111申請入學參採內容
1.個人資料表	對應	基本資料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修課紀錄
3.成果作品	對應	課程學習成果(至多3件)
4.小論文(短文)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對應	多元表現(至多10件)
6.社團參與證明		
7.學生幹部證明		
8.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9.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10.證照證明		
11.社會服務證明		
12.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13.學習心得		
14.自傳(學生自述)	對應	學習歷程自述
15.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6.學習檔案	對應	其他
17.(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運用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大學備審資料之優點

項目	現行（109學年度）方案	未來（111學年度）方案變革項目	
資料內容	各校系自訂繳交類別，依校系特性所需內容而有不同	統一分類上傳項目並有教師認證	提升資料信效度
準備時間	高三下開始蒐集準備	每學年分期上傳 高三下在勾選提供大學參考	避免高三臨時準備及負擔
內容格式	學生自行排版、印製與統整資料	上傳後由資料庫系統彙整	無須額外花費或借助外力編排
項目數量	無規定件數或範圍，10MB	限制參採數量且以校內活動課程為主	
大學審查	以PDF檔審閱學生資料	數位資料讓審查更系統化	重質不重量 非積點比賽
			相同時間更快看到學生特點



採取書審資料PDF及學習歷程檔案雙種方式

學生因海外歸國就學、學習階段跨越新舊課綱、升學未定向、重考或個人意願等不同因素，未來在111學年度以後欲以個人申請管道升讀大學者，無法運用或選擇不運用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備審資料，仍可以使用現行PDF檔案制度上傳備審資料，不影響其報考大學之權益。

因特殊情況，如：

- ✓ 新課綱實施前就已經入學
- ✓ 從國外高中返臺升學
- ✓ 升學進路尚未定向

無法或選擇不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備審資料

仍可採現行方式在高三下自行製作PDF檔案上傳備審資料
→ 不會影響升學

注意

PDF檔案上傳

1. 少教師認證
2. 無時點歷程記錄
3. 在大學端審查介面中，會與透過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產出的備審資料，明確標示並予以區隔



大學提供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學生逐步累積學習歷程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可以看到各大學校系的選才理念

目前網頁上學測數學考科為111學年升大學者適用

每學年度新生將於升學前2年公告
(如112學年升大學者，約110年4月公告)



招聯會網站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項目		內容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1. 本系屬_____學群 ¹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5)藝術領域，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2)數學領域 (6)科技領域 (3)自然科學領域 (7)綜合活動領域 (4)社會領域 (8)健康與體育領域，或體育班之體育專業科目 3. 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無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5. 競賽表現 2. 社團活動經驗 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3. 擔任幹部經驗 7. 檢定證照 4. 服務學習經驗 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備註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項目	內容		
參採數學考科情形	參採數學A	電機工程系	備註： 1.繁星推薦本系(組)參採數學A 2.繁星推薦未參採學習歷程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1.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工程學群 ¹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數學領域 (2)自然科學領域 3.學業總成績	高中學校提供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書面報告 2.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至多 3 件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競賽表現 3.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至多 1 0 件
學習歷程自述	1.就讀動機 2.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無		

個人申請參採數學考科

透過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提供

大學校系自訂項目

繁星推薦參採數學考科

選才理念輔導參考

備註 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 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 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大學學系百百種，運用Collego查詢/比較



- 銜接「高中選課輔導」與「大學招生參採」之橋樑。
- 建置「大學選才需求」與「高中學習資源」兩大對應檢索系統，以協助高中生發展「學習計畫」。

大學選才
高中育才
輔助系統

高中選課輔導

大學招生參採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https://collego.ceec.edu.tw/>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